

晋城市能源局文件

晋市能源办发〔2023〕204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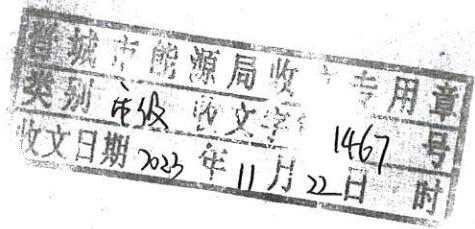
晋城市能源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 〈坚决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八项 措施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能源局，市局各科室，各能源企业：

现将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坚持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八项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晋市安委发〔2023〕14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坚持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八项措施〉的通知》



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晋市安委发〔2023〕14号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坚决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 工作的八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安委会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:

为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“11·16”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,有效防范遏制群死群伤重大灾害事故,确保全市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,现将《坚决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八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坚决做好年终岁尾安全生产工作的八条措施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，深刻汲取吕梁市离石区永聚煤业办公楼“11·16”重大火灾等事故教训，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，从即日起到2024年2月底，在扎实做好安全意识大教育、安全隐患大排查、安全问题大整治、安全责任大落实等工作基础上，实行以下八条措施。

一、市县领导包联督导。实行市县党委领导包片区、政府领导包行业的安全生产督导机制，市委常委每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检查、副市长每半月不少于一次督导检查，县级领导在此基础上加大检查频次，形成问题清单、跟踪督导落实、传导工作压力。督导情况每周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。

二、“五位一体”综合督查。继续开展“两办”督查、部门监管、媒体曝光、纪委监督、社会监督“五位一体”综合督查。实行每周一通报、每周一曝光，通报、曝光要点名道姓，直击要害。

三、层层签字承诺。实行“三级确认、两级承诺”，企业主体、监管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党委政府三个层级每月底前对风险隐患排查结果签字确认，逐级上报；县、乡两级党委政府对隐患排查是否到位、安全责任是否到位两个事项作出承诺，倒逼责任落实。

四、精准比对分析。每周将市级督导发现的问题与县级检查

出的问题进行比对分析，比对发现“上级查出，而下级未发现”的隐患，对县级政府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对于问题突出的予以追责问责。

五、坚持“一案双查”。对排查出的每一条重大隐患，既要处罚又要追责。在行政处罚的基础上，层层倒查违章人员、班组长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公司分管领导，直至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。

六、强化社会监督。继续加大有奖举报宣传力度，优化举报奖励流程，切实做到有报必查、查实必奖，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和企业职工举报隐患的积极性。

七、严厉追责问责。对存在重大隐患的，一律依法依规停产停业整顿；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，一律上限处罚；对非法窝点（散、乱、污企业）一律关闭取缔；对发生涉险事故的，一律比照亡人事故调查处理。

八、实行“一票否优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部门所管辖的范围或监管的行业领域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，将予以“黄牌警告”，并对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；发生 1 起较大及以上事故，发生 2 起一般事故或 1 起影响较大的一般事故的，将对相关县（市、区），市直部门（单位）及其主要负责人实施安全生产“一票否优”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安委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23年11月20日印发